施工合同

发 包 单 位：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项 目 名 称：常熟市仲雍墓修缮工程

承 包 单 位：安徽三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11 月

合同条款

甲方：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安徽三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施工，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熟市仲雍墓修缮工程

2. 工程内容：仲雍墓修缮（详见图纸）

3. 工程地点：常熟市仲雍墓

4.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如乙方负责采购材料的，必须确保产品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

6. 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工，于 2026 年 05 月 31 日竣工。（以实际开竣工日期为准，竣工时间以开工时间顺延。）

二、工程验收

按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现行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甲方要求进行验收。

三、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工程中标价格：774162.85 元整。（大写：柒拾柒万肆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伍分）

2. 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最终以审计价为准。（税率 9%）

3、付款方式：在双方签订施工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修缮工程通过江苏省文物局验收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按照工程审定价支付尾款。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拒不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按照税法相关要求，须在工程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及相应城建税、教育附加税等。依法按实

足额在服务所在地缴纳税费，作为上价款支付的前置条件，否则不得支付工程价款。

四、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指派陈颂华作为甲方代表，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包括：现场管理，对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总体控制，协调周边关系；负责现场签证、索赔的办理，负责已完成工作量的初审，负责工程款支付的初审。

2、甲方提供施工文本及施工图纸。

3、甲方对乙方承担的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有权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由于乙方整改不及时给工程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指派王芳渠作为乙方施工代表。对乙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负责该项目的施工现场管理，回复甲方发出的工作联系单及书面文件等。

2、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和国家、地方颁发的现行工程规范及验收标准和经过甲方审批同意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施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质量标准。

3、乙方搭建的临时设施和放置的材料、机械等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加强自身的安全教育和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甲方不可避免的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损失、赔偿款、律师费、差旅费）。

5、乙方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否则除须承担由此引发的政府部门罚款外，并由乙方

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在七天内及时清除现场垃圾拆除临时设备运出施工区域，做到工完场清。

6、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六、工程审计

1、乙方完成施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以供审计。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审计结果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未按时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七、质保期及保修方式

1、质保期：甲方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乙方对施工工程及提供的材料承担质保责任。

2、保修方式：委托施工的内容，如保修期内乙方施工的内容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如乙方拒绝维修或提供的维修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如施工方未能按时完成委托施工内容的，则每延误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千分之一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进一步的赔偿责任。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本协议中的总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本身的价值金额、乙方的利润、乙方应缴的税金、人工、安全、意外伤害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九、其他

1、乙方报价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作为本协议附件。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3、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产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熟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4、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尊重和服从甲方、监理单位的监督与指挥，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2025.12.4　　日　期：2025.12.4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任条款

甲方：常熟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安徽三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安全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发承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

第二条：发包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 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二） 发包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方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三）发包方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方人员责令退场。

第四条：承包方的责任、权利；

（一） 承包方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二） 承包方负责为所有承包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负责；

（三） 承包方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四） 承包方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

第三条：承包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和服从现场安全规定及安全管理，在施工现场必须做到：

（一） 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二） 班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三） 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四） 未经发包人施工负责人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五） 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

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六） 不得在工程现场烧火；

（七） 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70%；

（八） 不得在高处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九） 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处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十） 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十一） 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第四条：安全责任

（一） 本协议约定期间由于承包方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二） 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方或承包方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由承包方负责向发包方赔偿，发包方有权直接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建设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2月9日

施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

2025年12月9日